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805 號 委員提案第 24831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 影響層面持續擴大,為因應政府推動各項防治及紓困及振興 經濟措施所需,已授權行政部門得再編列特別預算 2100 億元 ; 美國、日本、韓國、英國、澳洲、香港、澳門、新加坡、 加拿大等國,為了對抗此次疫情所帶來的社會及經濟衝擊, 均採發放現金給國民作法;我國此次防疫成果領先世界各國 ,但在經濟振興方案卻落後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甚多;由於蔡 政府紓困方案限制過多,領取補助形成另類災難,導致民怨 四起,甚至出現階級相互埋怨情形;我國自今年一月底防疫 肇始以來,為了避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毒擴散至全國, 國民人人自律並配合政府防疫工作,歷經四個多月的抗疫作 戰,贏得初步勝利,成功抑制病毒肆虐全國,每一位國民都 是抗疫英雄;當病毒危害逐步減輕之際,全國各產業均盼望 社經活動儘速重回正軌;為振興經濟,提振民間消費及促進 國內需求,添加更多柴火幫助經濟復甦,安定民心,獎勵全 民此次無私配合防疫工作,使全民共享防疫成果;爰擬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蔣萬安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擴大支出,是挽救景氣衰退的手段之一。為振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所帶來的經濟衰退,參照傳統凱因斯總體經濟學的觀點作法,發放現金與人民帶動消費,政府擴大支出一塊錢,對國民所得可以產生超過一塊的效果,藉由「財政乘數」(fiscal multipliers),以提振疲弱經濟環境,根據經濟學理論,直接支出、移轉性支出或減稅等不同的政策工具,會有不同的乘數效果。直接發放現金,能夠兼顧紓困以及振興以外,並讓每位國民依照自己實際的消費需求去做選擇,減少了政府的過度干預、或是不恰當的消費引導,這才是務實擴大內需方案,並讓政府發出的每一塊錢,都能夠創造出最大的效用。

一般來說,在相同的政府支出金額下,就受獎勵者滿足感而言,發放現金產生的效果會大於消費券,而消費券的效果又大於酷碰券。以經濟部為了振興要發放酷碰券來看,除了必須消費外,還規定需用特定的財貨或勞務,故受獎勵者的滿足感會遠低於無限制的現金,讓政府「看得見的手」過度扭曲民眾的消費方向,無法確實的符合民眾實際的需求,從去年發放的夜市券就能看到相關政策成果低落,為了振興經濟,不該再重蹈覆轍。而經濟部長所言,酷碰券可帶動4倍乘數效果更與經濟學理論相違背,還沒帶來「效果」先變成「笑果」。

根據財政部統計顯示,政府稅收已連續六年超徵,超徵金額達 6700 多億元;行政院也曾對外表示,2020 年舉債餘額佔 3 年 GDP 平均比率已經降低到 30.5%,距離法定公債上限 40.6%,還有10.1 個百分點的舉債空間,約 1.8 兆元。超徵的稅收多數來自勤奮的工作者,他們賺的每一分錢都會被列為稽徵對象,但防疫紓困補助卻將這群人的大多數排除在外,已出現另類不公平的質疑。

行政院延續了「搞經濟外行」的施政特質,把面對疫情該有的做法,定位為「救災」!即使 行政院記者會主題定為「擴大紓困前進振興」,行政院還是沒有抓到「振興經濟」的要領。如果是 救災,當然只救助受災人民,就像當前行政院的做法。但如果是要救經濟,就要像美國、日本、香 港或新加坡那樣,對所有國民直接發放現金!不要讓「振興經濟」的政策失去其本意,發放現金, 讓民眾自由選擇其消費上的支配,這才是一個擴大內需、振興總體經濟的好方法。

我國這次防疫工作領先各國,在振興經濟方案上卻落後其他國家甚多,應儘速改弦更張,發 放振興經濟獎勵給全體國民。長久以來,勤奮工作者是我國綜合所得稅主要繳納者,每一文收入均 為稽徵對象,為避免辛勤工作者「繳稅有份、小惠無門」的不公不義情況發生,落實簡政便民,減 輕基層公務員不必要查核業務,此次獎勵金發放採人人有獎方式為之。

綜上所述,為超前部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之振興經濟方案,填補外銷萎縮導致的經濟成 長缺口,避免勤奮工作者被排除在振興經濟方案之外,爰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 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條文修正如下: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為提振民間消費,明定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之特別預算,其中一千四百二十億元應作為振興經濟發展獎勵金,並以現金方式發放給全國國民。(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二、由內政部製作符合領取資格者名冊,明定每人領取新台幣六千元。(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 三、內政部掌管全國戶政資料,爰參照《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作法,獎勵金之發放人員 及方式等,由內政部定之。(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三)
- 四、為減少作業時程,明定獎勵金發放之相關業務得不適用採購法。(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四)
- 五、修正第二項,爰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明定本次條例新增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十九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提拔,有料工厂,有种的	是金發放給 可及推動,	及促進國 類預算原 預算應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內付度中國 金放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為提振民間消費,本條例第 11 條第一項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之特別預算,其中一千四百二十億元應作為振興經濟發展獎勵金,並以現金方式發放給全體國民。 三、第二項明定獎勵金發放之規劃及推動,由主管機關辦理。
定领	-條之二 質取人資格 ≨例規定領	者,每人	.得依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由內政部製作符合領取資 格者名冊,明定每人領取新 台幣六千元。
人員 期間 應板	一條之三 強、發放之 調、領取之 強具之文件 之辦法,由	方式、領機構與地	取之 點、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爰參照《振興經濟消費券 發放特別條例》作法,將勵 金發放方式、應檢具資料及 相關辦法,授權由內政部定 之。
相關	一條之四 引業務,得 長招標、決	不適用政	府採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減少作業時程,明定獎 勵金發放之相關業務得不適 用採購法。
十五 十三 六 (<u>條</u> 之 布 三	中華民國一 正日起至一 計止。但第 計止。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四條文施 計施行。	百十年六 十二條至 施行。 之一至第 行日期,		十五日 十日山 六條自	连民國一百 日起至一百 上。但第一 日公布日旅 工條例施行	列施行期間 百零九年一 百十二件。 五十二件。 五十二件。 五十二件 五十二件 五十二件 五十二件 五十二件 五十二件 五十二件 五十二件	7 月 月 青	一、修正第二項,明定本次新增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